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關閉鄰近日出康城的兩個公眾停車場

1. 我們在巡查接近日出康城的兩個公眾停車場時，發現停車場共有 50 個免費的貨車泊車位和 52 個免費的私家車泊車位。我們最近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巡查時，發現有關停車場共泊有 5 輛垃圾收集車，其中 3 輛有負載而尾斗亦裝有一些垃圾，並無壓縮在裝載斗內。此外，在垃圾收集車停泊地面附近，我們找到垃圾碎屑和污水跡。由於這兩個停車場鄰近日出康城，載有廢物的垃圾收集車在該處停泊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氣味滋擾。為避免這些潛在的氣味滋擾，並因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幾位成員的要求，我們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去信運輸署，要求他們考慮關閉該兩個停車場。運輸署回覆說他們巡查過該兩個停車場，發現使用率很高。因此，運輸署認為沒有足夠交通理據去關閉該兩個停車場。不過，我們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它政府部門跟進載有廢物的垃圾收集車停泊在該兩個停車場所造成的潛在氣味滋擾，從而探討減少潛在滋擾的可行方法。

2. 至於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劃出停車位停泊私營垃圾收集車過夜之用，我們從實際的可行性、合約上的責任及資產責任的考慮角度已檢討此建議。從實際的可行性而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有的地盤修建工程、堆填區運作及逐步修復的情況，堆填區沒有適當地方可用作垃圾收集車通宵停泊。此外，我們十分關注部分垃圾收集車在廢物運送方面或其裝載的廢物種類不詳(例如易燃廢物)所引起的潛在火警危險，而堆填區是嚴禁此等危險狀況存在。在合約方面，由於承辦商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合約條款下的責任，承辦商是全權負責堆填區內任何活動的一切相關風險。當考慮到容許私營垃圾收集車停泊的資產責任時，除考慮實際情況外，我們認為堆填區是不合適的地方作提供垃圾收集車通宵停泊之用。

改善垃圾收集服務以避免滴漏污水

3. 根據運輸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全港約有 320 輛私人垃圾收集車和 150 輛政府垃圾收集車。¹

4. 根據調查所得，為免廢物濺溢及廢水滴漏，所有新購置的政府垃圾收集車均設有以下裝置：

- (a) 以氣壓系統驅動的金屬車尾蓋，在廢物運送過程中可遮蓋垃圾收集車車尾的尾斗開口。
- (b) 垃圾收集車車底設有廢水儲存缸，以儲存從(已壓縮)垃圾流出的廢水，而廢水可經打開的活門排放。

5. 至於私人的垃圾收集車，只有少數配備有上述設備，而加裝設備在技術上會有困難。鑑於本港私人的垃圾收集車有多款不同的種類／型號，它們的外型、體積、大小、氣動及電子系統的位置、存有的阻礙物(如車尾燈)，以及底盤下可用的空間(供放置廢水儲存缸)等均各有不同，故難以就適合安裝於所有垃圾收集車的金屬車尾蓋及廢水儲存缸訂出標準設計。因此，如要進行加裝工程，便需為每輛垃圾收集車度身訂造所需的設備。經與業界商討後，業界表示設計和安裝金屬車尾蓋及廢水儲存缸的費用分別約為八萬元及一萬元。

6. 我們的研究亦顯示，車輛在加裝金屬車尾蓋後需相應改動車尾燈及氣動系統，而加裝廢水儲存缸亦會增加垃圾收集車底盤的負荷。故視乎改裝規模的大小，有關改裝工程或須事先取得運輸署的批准及進行驗車。值得注意的是私營的廢物收集商，特別是只有一輛或二輛垃圾收集車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可能難以承擔垃圾收集車進行改裝及運輸署驗車程序所需的時間(可能長達數周)，因他們須同時向客戶履行收集廢物合約訂明的責任。

7. 現時並無法例強制規定私人的垃圾收集車須加裝上述設備，這點是需要注意的。如上文闡釋，加裝工程會令垃圾收集車暫停運作達數週，這可能會對小型廢物收集商的生計造成影響。當我們就強制規定加裝上述設施的可行性進行探討之時，會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在新購置的垃圾收集車內配置有關設備。至於由

¹ 我們所指的「垃圾收集車」是車身設有垃圾壓縮機的專用車輛，清潔工人可從車尾裝上垃圾，然後以壓縮機壓縮，並存放在裝載斗內。其他車輛，例如租用作運送廢物的開頂式貨車，則不包括在內。

食環署外判的廢物收集合約，我們已要求食環署考慮在其外判合約中訂明提供的垃圾收集車須配置上述有關設備的可行性。我們亦會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在廢物收集服務合約中加入類似的規定。對於垃圾收集車的保養及清潔問題，我們將繼續透過既定的溝通渠道與業界保持聯絡，並在堆填區提供車輛洗滌設施，以確保垃圾收集車獲妥善保養，以及在運作期間保持整潔。

8. 對於有建議指出，可鼓勵市民及廢物收集服務商使用較厚的垃圾袋及繫好垃圾袋，以妥善處置廢物，尤其是廚餘，以避免廢水滴漏，我們會在鼓勵減少廚餘的公共宣傳計劃中，傳遞以上信息。

提高環保大道的清潔程度

9. 為提高環保大道的清潔程度，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已開始為堆填區入口與坑口迴旋處之間的環保大道提供額外的沖洗及清掃服務(每日早上 8 時至午夜約來回六次)，以補足食環署現時提供的洗街服務(每日兩次)。此外，為盡量減少進出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造成的滋擾，在堆填區的全車身洗滌設施(設計在最後審定中)投入運作之前，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已設置臨時設施，為有關垃圾收集車提供(人手)車身清洗服務。當局亦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加強將軍澳區的執法行動。如有垃圾收集車弄髒公眾道路，食環署會在具備充分證據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停止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污水處理廠的污泥

10. 為確保堆填區斜坡的穩定程度維持在安全水平，在堆填區一併棄置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及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料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處置方案。香港所有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均須接收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因此脫水污泥可按 1:10 的規定比例與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料混合。就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言，為盡量減少污泥造成的氣味滋擾，我們已把污泥的棄置量限制在可以處理的水平。我們就運載安排與渠務署緊密聯繫，並已限制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污泥車的抵達時間，以便控制每次棄置的污泥數量，並給予堆填區營運商足夠時間來覆蓋污泥或將污泥與其他氣味較少的固體廢物混合。

11. 作為一個長遠的廢物管理措施，環保署正在興建一所處理污泥的專用設施，採用現代焚化技術以較環保和可持續的方式處置污泥。污泥處理設施第一期預計在 2013 年開始運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亦確定不會容許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處置污水淤泥。

重新分配剩餘食物以減少廚餘

12. 現時，香港有數家非政府機構營運食物銀行或相關的計劃，向有需要人士分發食物。除了直接購買食物外，一些非政府機構亦從食品公司、酒店或街市等商業機構獲取剩餘食物。例如，由職工盟教育基金籌辦的「食德好」食物回收計劃便是例子之一，該食物回收計劃是從大埔街市收集剩餘食物及蔬菜，經烹調後分發予有需要人士。香港政府經社會福利署向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並資助它們營運食物銀行或食物分發計劃，向有需要人士分發食物。

13. 環保署已在 2009 年年底與工商界合作，推行一個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推廣良好的廚餘管理方法。環保署會藉此機會與工商界探討可否由非政府機構收集工商界的剩餘食物，以分發給有需要人士及減少需要處置的廚餘。

為補償刪除的土地而擴展郊野公園的選址

1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到立法會轉介的意見，建議將數個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的地點納入郊野公園，地點包括大坳門、五塊田、上洋山、大環頭和竹角。漁護署已按照指定郊野公園的既定原則和準則，即景觀質素、康樂發展潛力、保育價值、土地類別、管理成效等，評估上述地點。漁護署將會向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建議，大坳門路以上的山坡共約 15 公頃土地，是一個擴展郊野公園範圍的可行選址。評估結果及建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撤回修訂令

15. 我們在提交有關修訂令前，已進行徹底討論和磋商，因此認為任何延遲引入修訂令的做法都不可取。為回應議員就撤回修訂令並於稍後重新引入事宜的詢問，我們已徵詢法律意見。由於

已修訂的地圖是由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3條批准，行政長官根據第208章第14條（透過此項修訂令）指定該已修訂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清水灣郊野公園，但行政長官無權撤回修訂令，因為這樣做不符合第208章的法定意向及行政會議根據第208章第13條批准修訂有關地圖的決定。雖然政府可在立法會動議尋求同意修改有關命令的生效日期，但上述修改不應對命令的生效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環境保護署
2010年9月